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公告》、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的进展公告》，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91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余邦得）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根据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919 号，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57.8106	2019.07.17	叁年	2022.07.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元的股权份额。			
2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人民币457.8106万元的股权份额。	2019.07.17	叁年	2022.07.1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与新余邦得因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新余邦得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本次公司部分财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